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蕭靜婷
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8887

電子信箱：jingting0918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佳里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政字第112114561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



主旨：有關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擴大授權服務範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2年8月28日府政預字第1121112561號函暨本局政風室112年9月7日奉准簽陳辦理。
- 二、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2條規定，本局所屬機關學校應辦理財產申報之人員包含：
 - (一)二級機關：家庭教育中心主任及會計員、南瀛科學教育館館長及會計員。
 - (二)所屬各級學校：校長、會計主任（或會計員）、總務主任、事（庶）務組長、專設幼兒園園長及總務組長。
- 三、自民國104年起，為減輕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義務人之負擔，推行「一次性同意授權服務」（下稱授權服務），意即取得申報人及其配偶同意後，透過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」網路介接政府機關、金融機構及保險公司等，查調申報人本人及其配偶、未成年子女每年度「11月1日」之財產資料，提供申報人辦理「定期申報」。
- 四、為使現行授權服務極大化，經召開「研議推動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擴大授權服務範圍」會議決議，將授權服務之查調次數擴大至每年度8次，提供每年度基準日為「2月1日」、「3月16日」、「5月1日」、「6月16日」、「8月1日」、「9月16日」。

裝

訂

線

日」、「11月1日」及「12月16日」計8批次之授權服務予申報人辦理「就到職申報」使用，並自「112年9月16日」此批次開始實施。

- 五、上開各基準日之授權期間及開放下載財產資料時間，詳如「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擴大授權服務介接流程」（如附件）；又法定申報期間如有涵蓋2個以上基準日，則皆可辦理，囿於開放下載財產資料時間之落差，建議優先參加日期在前之批次（例如：申報人8月1日報到，應於11月1日前完成就到職申報，即得選擇基準日為8月1日、9月16日及11月1日其中一日，建議優先參加「9月16日」之授權服務，蓋8月1日基準日授權作業期程較為匆促、11月1日基準日之財產資料下載時間為12月5日開始，已逾法定申報期間）。
- 六、又參加旨揭擴大授權服務者，爾後如受理申報機關不變（皆向本局政風室申報），則毋須再另行辦理授權（例如：申報人為辦理就到職申報，參加基準日為112年9月16日之授權服務，則113年定期申報則毋須再行授權）。
- 七、每次基準日作業期程開始進行前，相關操作流程及注意事項將另以本局公告系統週知所屬各機關學校。

正本：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、臺南市南瀛科學教育館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(臺南市私立昭明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六甲幼兒園除外)

副本：本局政風室